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1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绿茵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绿茵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1日